

白云人和“8·1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12日16时50分许，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秀水村高盆水尾东地块内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人和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人和“8·1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区检察院和广州白云供电局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同时组织了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根据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已将调查中涉及相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通报纪检监察机关。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分析）、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白云人和“8·12”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且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组织者违规组织作业、安全管理缺失等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场地及作业基本情况

涉事场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秀水村高盆水尾东地块（荒地）内，与广州机二高北村立交桥下场地东侧相邻。2022年1月，广州北村立交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村立交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取得了广州机二高北村立交桥下场地的管理使用权，管理使用期限至2028年1月。2022年间，该单位将场地划分为A-D区，对A区进行了整治和使用，B、C、D区暂未整治和使用，交由本单位监事贺松尧驻场管理。贺松尧利用本单位管理上的缺失，以个人的名义向他人临时出租了其中部分场地并私自收取费用。由于该部分场地未通电，贺松尧产生了私自拉设电线进行供电牟利的想法，于是托人找到人和镇秀水村村民曹品端。曹品端在涉事场地外东北侧有一个鱼塘，安装有两个供电电箱，其中一个常年闲置。商谈后，曹品端同意贺松尧借用其闲置的电箱。

2022年8月，贺松尧私自组织人员拉设了一条电线线路，从曹品端鱼塘电箱接出一组4条电线，穿过秀水村高盆水尾东地块（荒地），沿途架设8根电线杆，通往C区场地。该线路通电使用后，贺松尧按1.5元/度的单价向临时租户收电费，同时按供电局电价向曹品端交电费。贺松尧以此赚取差价，曹品端未从

中获利。2023 年 1 月，北村立交公司将 B、C、D 区交由广州晟旭投资有限公司开发、整治，原临时租户陆续撤场。2024 年 1 月，广州晟旭投资有限公司将 B、C、D 区整治完成后出租给广州地上铁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使用，后者因用电需求沿用贺松尧所拉设线路供电并按 1.5 元/度的单价向其交纳电费。对于贺松尧私自拉设该电线线路进行供电牟利的行为，北村立交公司虽未参与，但知情而未予制止。

2024 年 7 月，贺松尧眼见场地内停放大量新能源汽车，认为有充电的需求，遂决定利用原有那条电线线路，增加拉设一组电线并设置一个移动蓄电池，试图通过给新能源汽车充电牟利。2024 年 8 月 12 日，贺松尧在未经曹品端同意、北村立交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雇请宁有粮、罗某龙、宁某林、贺某钰 4 人进行增设电线线路的作业，即从原已使用的鱼塘电箱新拉一组 4 条电线的线路，沿原有线路的 8 根电线杆架空拉设，新电线绑挂在原有电线杆的瓷瓶上，与原有线路重合。增设线路总长度约 200 米，终端位于 C 区场地外。事故发生于增设线路作业过程中。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1. 贺松尧，涉事拉设电线作业组织者、负责人，男，35 岁，湖南省邵东县人，任职北村立交公司监事，以个人身份私自雇请、组织宁有粮、罗某龙、宁某林、贺某钰等人进行涉事作业。

2. 宁有粮，涉事拉设电线作业人员，男，50岁，湖南省邵东县人，无固定工作单位，从事散工为业，不具备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电工），受贺松尧雇请进行涉事作业，在事故中死亡。

3. 北村立交公司，贺松尧所属单位，广州机二高北村立交桥下场地管理使用权属单位，法定代表人：贺向华；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柏塘柏兴西路6号；营业期限：2021年9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汽车销售，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销，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停车场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建设工程施工等。

4. 曹品端，男，56岁，广州市白云区人，人和镇秀水村村民，无工作单位和固定职业，涉事作业起点鱼塘电箱主人。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贺松尧作为涉事作业组织者、负责人，违反安全规程，未对作业场所电线线路采取停电措施；违规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电工）的宁有粮上岗从事电工作业；未按规定对宁有粮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为宁有粮等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对涉事作业场所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漏电事故隐患。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12日8时许，贺松尧带领其雇请的宁有粮、罗某龙、宁某林、贺某钰4人来到涉事场地开始进行拉设电线作业。贺松尧向4人布置了工作任务，即从原已使用的鱼塘电箱新拉一组4条电线的线路，沿原有线路的8根电线杆架空拉设，新电线绑挂在原有电线杆的瓷瓶上，与原有线路重合。贺松尧买来电线和电笔、电工胶钳、竹梯、手套等施工材料和工具，9时许，4名工人开始进行放线作业，将电线沿线路铺放在地面上并进行连接。午饭后，4名作业人员分为2人一组，开始进行挂线作业，将电线依次挂上电线杆并绑扎到原有的瓷瓶上。其间因雨暂停1小时许。16时50分许，宁有粮与宁某林在涉事电线杆进行挂线作业，宁有粮登上竹梯操作挂线，宁某林在电线杆下面协助捋线、传递工具、扶竹梯。宁有粮双手拿一条红色电线，举过头顶后向前挂放到电线杆上的瓷瓶上，突然全身一震，随即两臂腋下悬挂在原有电线上，身子不动。宁某林意识到宁有粮触电，急忙抽动竹梯欲使其摆脱电线，未果，贺某钰等赶来与宁某林一同举起竹梯向上顶高宁有粮的身体，方便宁有粮脱离电线掉落到草地上。后经120医护人员到场抢救无效确认宁有粮现场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秀水村高盆水尾东地块（荒地）内。图1中虚线所示为涉事作业所拉设的电线线路，

起点为鱼塘南侧电箱，终点为 C 区场地东侧外桥底，线路总长约 200 米，沿原有的 8 根电线杆架空拉设，与原有线路重合。（图 1、图 2）



图 1、图 2 事发场地全景

2. 事发点为从终点数起第 3 根电线杆上方，电线杆上搭放着一把竹梯，原有架空电线上方搭挂着一条红色电线。据现场作业人员罗某龙、宁某林等人陈述，事发前，宁有粮站在竹梯上方，两手拿一条红色电线，举过头顶后向前挂放到电线杆上的瓷瓶上时发生事故。（图 3、图 4）



图 3、图 4 事发点

3. 事发点位置的原有电线有多处接驳口，仅用胶布做简单包扎且胶布已褪色腐化，存在明显绝缘老化现象。（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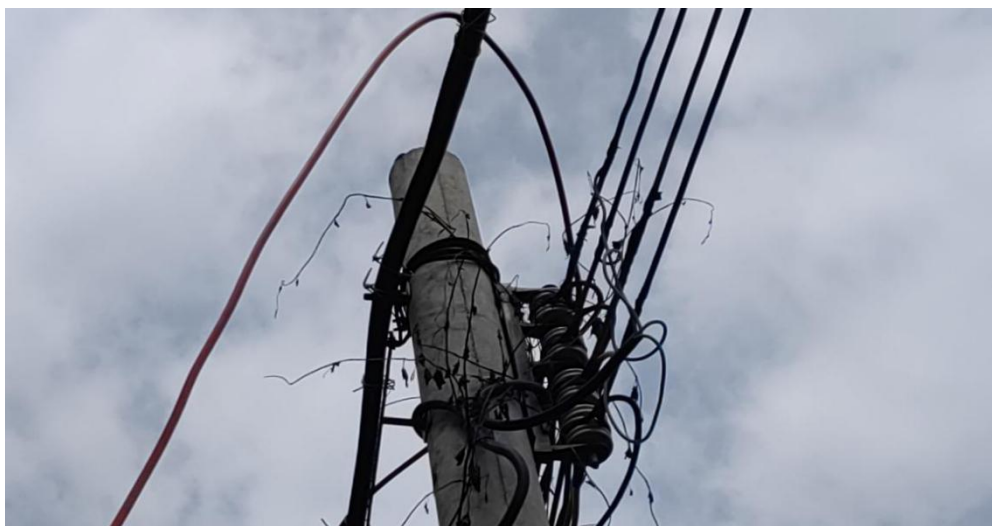


图 5 事发点原有架空电线

4. 涉事作业所拉设的电线为一组 4 条，已拉设至事发点电线杆上方，尚未拉设的电线留存在地面上。电线长度约 200 米，规格为 BVV-16mm²，3 条蓝色 1 条红色。（图 6）



图 6 涉事作业拉设的电线

5. 涉事作业所拉设的电线从鱼塘南侧电线杆上的一个电箱接出，未连接电源，未通电；原有线路的四根电线已连接电源，正常通电（380 伏）。（图 7）



6. 据现场作业人员罗某龙、宁某林等人陈述，事发前宁有粮未穿着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据涉事作业组织者贺松尧及现场作业人员罗某龙、宁某林等人陈述，事发前贺松尧未查验宁有粮等作业人员是否具备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电工），未对宁有粮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向宁有粮等作业人员配发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未对原有电线线路采取停电措施，未对涉事作业场所开展事故隐患排查。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宁有粮）死亡。经统计，本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9.8 万元，主要为赔偿和殡葬等费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贺某钰立即给宁有粮做心肺复苏，罗某龙打电话告知正在外购买材料的贺松尧，贺松尧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赶回现场，120 医护人员到场抢救无效确认宁有粮现场死亡。贺松尧随后打 110 报警。

接报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人和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迅速派员赶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评估，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120 医护人员到场抢救半小时后确认宁有粮现

场死亡。涉事各方就赔偿等善后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并已履行。

三、事故原因分析

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经过对宁有粮尸体进行系统剖验及法医病理学检查，主要检见其右手环指及小指皮肤电流斑形成，多器官淤血、水肿等病理学改变。在排除外伤、自身疾病致死的基础上，结合案情分析认为，宁有粮符合因电击而死亡。”

事故调查组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结合专家组出具的《白云人和“8·12”一般触电事故技术鉴定（分析）报告》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一）作业场所存在事故隐患

涉事拉设电线作业是利用原有电线线路进行增设电线，新电线绑挂在原有电线杆的瓷瓶上，与原有线路重合。事发点位置的原有线路电线有多处接驳口，仅用胶布做简单包扎且胶布已褪色腐化，绝缘明显老化，在该线路正常通电的情况下，作业场所存在漏电的事故隐患。

（二）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且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宁有粮在不具备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电工）的情况下上岗进行 380 伏电力线路架设的低压电工作业^[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2]的规定；宁有粮作业时未穿着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第一部分热力和机械》（GB26164.1-2010）3.3.9^[3]的规定。

四、有关责任单位（个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贺松尧违规组织开展作业，安全管理缺失

1. 贺松尧组织拉设电线作业，利用原有电线线路进行增设电线，新电线绑挂在原有电线杆的瓷瓶上，与原有线路重合，事发前，未对作业场所电线线路采取停电措施，违反了《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线路部分》（GB26859-2011）6.1.1^[4]的规定。

2. 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电工）的宁有粮等人上岗进行低压电工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5]的规定。

3. 未对宁有粮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0 号）附件《特种作业目录》1.2 低压电工作业：指对 1 千伏(kV)以下的低压电器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运行操作、维护、检修、改造施工和试验的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3]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第一部分热力和机械》（GB26164.1-2010）3.3.9 作业人员的着装不应有可能被转动的机器绞住的部分和可能卡住的部分，进入生产现场必须穿着材质合格的工作服，衣服和袖口必须扣好；禁止戴围巾，穿着长衣服、裙子。工作服禁止使用尼龙、化纤或棉、化纤混纺的衣料制做，以防遇火燃烧加重烧伤程度。工作人员进入生产现场，禁止穿拖鞋、凉鞋、高跟鞋；辫子、长发必须盘在工作帽内。作业接触高温物体，从事酸、碱作业，在易爆场所作业，必须穿着专用的手套、防护工作服。接触带电设备工作，必须穿绝缘鞋。

[4]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线路部分》（GB26859-2011）6.1.1 在线路和配电设备上工作，应有停电、验电、装设接地线及个人保安线、悬挂标示牌和装设遮栏（围栏）等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6]的规定。

4. 未为宁有粮等从业人员提供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7]的规定。

5. 未对涉事作业场所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漏电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8]的规定。

此外，2022年8月以来，贺松尧利用其私自拉设的电线线路向他人供电并加价收取电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9]的规定。

（二）北村立交公司管理缺失，且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北村立交公司作为贺松尧所属单位及广州机二高北村立交桥下场地管理使用权属单位，虽对涉事作业不知情、未参与，但长期以来对贺松尧缺乏管理，对其初次私自拉设电线线路进行供电牟利的行为知情而未予制止，放任而不加管控。该单位目前主要在其A区场地经营充电站服务业务，存在充电、用电安全风险，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10]的规定。

（三）曹品端违规转供电

2022 年 8 月以来，曹品端将其鱼塘电箱借给贺松尧作供电使用，虽未从中获利，但其行为违反了《供电营业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4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11]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宁有粮，在不具备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电工）的情况下上岗进行低压电工作业，且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宁有粮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贺松尧，涉事作业组织者、负责人，违反安全规程，未对作业场所电线线路采取停电措施，违规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电工）的宁有粮上岗从事电工作业，未按规定对宁有粮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为宁有粮等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对涉事作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11]《供电营业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4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用户不得自行转供电。在公用供电设施尚未到达的地区，供电企业征得该地区有供电能力的直供用户同意，可以采用委托方式向其附近的用户转供电力，但不得委托重要的国防军工用户转供电。

业场所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漏电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12]的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北村立交公司，贺松尧所属单位及广州机二高北村立交桥下场地管理使用权属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13]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贺松尧，2022年8月以来利用其私自拉设的电线线路向他人供电并加价收取电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六条^[14]的规定，建议由区市场监管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 曹品端，白云区人和镇秀水村村民，2022年8月以来将其鱼塘电箱借给贺松尧作供电使用，根据《供电营业规则》第六十九条第（八）项^[15]的规定，建议由广州白云供电局予以处理。

（四）其他建议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15] 《供电营业规则》第六十九条第（八）项 在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供电企业应当连续向用户供应电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八）私自向外转供电力的。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人和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对辖内企业、民众的宣传教育，加强日常巡查，与村社形成联动机制，及时有效打击私自拉设电线线路转供电力行为。

（二）建议广州白云供电局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以案说法，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对区内电力线路巡查，严厉打击私自拉设电线线路转供电力行为。

（三）北村立交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龙归街道办事处督促落实）